通报批评

素质拓展服务部发〔2021〕2号

我院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第7-8周的日常工作中，出现了部分纪律意识涣散、未按时早起晚归，违反纪检工作条例的同学。为严肃院纪院规，经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研究决定，对叶锦标等同学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王一凡 水利类2101 2021015380

李一昕 植产类2101 2021015398

史阳杰 植产类2101 2021015399

韦志鹏 植产类2101 2021015401

张和元 植产类2101 2021015405

胡修齐 生物类2001 2020010258

创新实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

2021年11月6日